

附件一

財團法人台中市李炳南居士紀念文教基金會 113 年度業務計畫

壹、依據：本法人捐助章程第三條（設立宗旨）：「紀念李雪廬(炳南)老居士，弘護佛儒，復興文化，協助政府推行社會教育為宗旨」辦理。

貳、業務項目：

一、促進李雪廬(炳南)居士之直接或間接受業弟子聯誼並舉辦各種文教活動。

二、刊物、叢書及視聽作品等軟、硬體之出版發行及推廣。

三、優秀清寒學生之獎助及蓮友之急難救濟。

四、配合政府有關文教政策及計畫之工作。

五、文化、學術、教育工作之獎助、研究或舉辦，並促進其之交流。

六、承接政府機關、公民營企業或法人委託研究發展及社會服務案。

七、舉辦其他與文教相關之各種公益活動或事業。

參、實施內容：

業務項目	辦理 時間	辦理 地點	實施內容	預算科目	預算金額	備註
弱勢家庭學童 課後陪讀	113.1.1- 113.12.31	臺中市	為在地弱勢家庭學童 提供一個安全、安心、 免費的課後學習空間， 以減輕弱勢家庭的負 擔。	業務（活動）費用	1,280,000	

附件一

社會教育課程	113.1.1- 113.12.31	臺中市	開辦各式手作、繪畫等 課程與生命教育相關 講座	業務(活動)費用	210,000	
成立三十週年 紀念展	113.1.1- 113.12.31	臺中市	策劃及佈置基金會成 立三十週年紀念特展, 介紹本會創立源起、沿 革,讓大眾更認識本會	業務(活動)費用	300,000	
會刊印行	113.1.1- 113.12.31	臺中市	會刊編輯、印行,以雜 誌發行的方式推廣生 命教育及本會各項活 動	業務(活動)費用	450,000	
充實官方網站 內容及經營社 群網頁	113.1.1- 113.12.31	臺中市	利用網際網路媒介,推 廣本會各項活動	業務(活動)費用	150,000	

製表:



董事長:

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1 月 3 0 日